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陳○鐘

相 對 人 陳○羽

上開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02年10月31日所為之102年度家全字第1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02年度家全字第1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嗣後兩造間102年度重家訴字第23、28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經本院判決後，兩造調解成立，經本院調取假扣押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本院該案判決書第一頁(本院卷第6頁)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家上移調字第96號(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1、12號)調解筆錄(本院卷第5頁)、公務電話紀錄(第8頁)在卷可參，聲請人具狀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呂偵光